

12.18
冯雨田厅长签字

12.19

2025年儿童福利机构
孤残儿童收养评估

项目合作协议

陕西省民政厅

2025年12月

陕西省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收养评估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李智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联系方式：029-63917430

乙方（受托方）：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法定代表人：倪春霞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

联系方式：010-65548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民发〔2020〕144 号）及陕西省收养评估相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接陕西省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儿童收养评估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宗旨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是否适合收养进行评估、咨询、指导等服务，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履职，确保收养评估工作规范、科学、有序推进，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及收养工作质量。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1. 送养评估：乙方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完成陕西省内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儿童的送养评估，对儿童身心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出具是否适合送养的意见。

2. 线上咨询：应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收养方面的线上咨询。

3. 材料支持：依据甲方提供的收养评估业务表格、材料模板，提供专业辅导支持。

4. 线下指导：开展不少于 11 例线下收养评估指导，原则上陕西省内每个地市至少覆盖 1 例，如果当地没有案例，指导案例名额由甲方调配。

5. 其他：协助甲方完成陕西省被收养人信息库、收养人信息库和评估机构信息库的信息汇总等。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评审；

（2）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疑问的，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答复；

（3）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政策文件、儿童基本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2) 协调省内儿童福利机构及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便利。

3. 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与配合；

(2)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 在合规前提下自主组织实施服务工作，拒绝甲方超出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4. 乙方义务：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及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在孤儿安置领域具有实践经验和一定影响力；

(3) 组建由医疗专家、儿童收养领域专家等组成的未成年人送养综合评估专家小组，参与相关评估政策制定；

(4) 配备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时须选派 2 名以上符合上述资质的人员参与；

(5) 确保评估程序规范，评估结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

(6) 甲方提出疑问或答复要求时，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

(7) 对本协议涉及的委托事项、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之目的。该责任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8)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专家评审组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人民币 14.7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款，包含专家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民政厅

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23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账号：11001014600056058872

电汇代码：PCBCCNBJBJX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银行邮政编码：100007

2. 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 10.29 万元 (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元) 作为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的服务费用, 即人民币 4.41 万元 (大写: 肆万肆仟壹佰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1 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未完成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期间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若整改后仍未达标或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并按总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另行赔偿。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泄露相关信息或资料的, 应按总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书奎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8日

附件：1. 项目方案

陕西儿童收养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及收养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1年内完成儿童送养评估、收养能力评估示范指导及线上咨询服务三项核心任务，规范省内儿童收养评估流程，保障收养工作合法合规、科学严谨，助力福利机构儿童顺利回归家庭。

1. 完成省内10家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儿童送养评估，聚焦儿童生活自理能力、智力情况、残疾程度、精神健康状况等核心维度，出具送养建议。

2. 开展不少于11例线下收养评估示范指导。

二、服务内容与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 标准化工具搭建：1月10日前完成儿童送养评估表编制。

2. 前期对接筹备：实地评估前2周与目标福利院对接，全面搜集儿童身份材料、成长经历、病残诊断报告等基础资料，建立儿童个人评估档案。

3. 专业资源联动：完成项目团队组建，明确评估专家职责，同步敲定评估人员分工及行程初步规划，保障评估专业

性。

4. 协议签订后 2 周内，靳莹莹负责把收养评估工具表格等发给吕晗（陕西省民政厅儿童处负责收养工作的同志）。

5. 协议签订 2 周内，靳莹莹与吕晗商定，通过微信群、邮件或电话，建立线上咨询平台。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1 月底-8 月底）

按 5 批次推进工作，每批次行程 5 天，同步完成 2 家市级福利院儿童送养评估及 2-3 例线下收养评估示范指导，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1. 周一：团队出发赴目的地 A，完成住宿安置、场地对接及评估物料筹备，确认次日评估流程细节。

2. 周二：全天开展目的地 A 福利院儿童线下送养评估，逐一对儿童核心评估维度实地核查、记录，初步梳理评估意见。

3. 周三：上午开展目的地 A 剩余儿童送养评估及目的地 A 所在地市收养评估示范指导。下午团队转场赴目的地 B，完成前期筹备。

4. 周四：全天开展目的地 B 福利院儿童线下送养评估，同步完成资料核查与实地观察记录。

5. 周五：上午展目的地 B 剩余儿童送养评估及目的地 B 所在地市收养评估示范指导，解答实操疑问。下午团队返程，

整理当批次评估资料。

线上咨询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同步开展。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9月1日-12月10日）

1. 资料梳理归档：系统整理各批次儿童送养评估表、示范指导记录、专家意见等资料，按地市、批次分类归档，形成完整项目资料台账。

2. 成果总结提炼：汇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及改进方向，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3. 验收对接推进：对接陕西省民政厅，提交项目资料、总结报告及成果清单，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